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2-020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全部由外部董事担任，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br>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外部董事除上级管理单位委派外，还包括外部股东委派的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 |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   |   |
|---|---|
|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岗位的薪酬水平提出薪酬方案；</p> <p>(二)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三)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第九条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p> |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岗位的薪酬水平提出薪酬方案、考核标准和程序；</p> <p>(二)薪酬方案或计划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
| <p>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p> <p>(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p> <p>(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p> <p>(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p>                             | <p>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p> <p>(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p> <p>(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p> <p>(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p> <p>(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p> <p>(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p> |
| <p>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将结果报董事会。</p>   | <p>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p> <p>(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p>  |

|  |   |
|--|---|
|  | <p>(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p> <p>(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p> |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投票表决、传真或电子邮件投票等;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网络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内容。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